**有關教育部公告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之裁判證效期一案**

1. 依體育署113年5月13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19685A號公告辦理。
2. 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間取得本會裁判證，統一展延

其證件效期至114年12月31日。惟持證者，仍須依增能時數規範，於效期屆滿時累計達48小時。

1. 附上教育部公告供裁判證持有人員參照。
2. 本會認列裁判之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

*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* 亞洲足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* 國際足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*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*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*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*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*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*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*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* 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（認列課程表如附件一）
* 臺北e大（認列課程表如附件二），特此公告。

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